

真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投資標的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富利雙享變額壽險(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2.11.14 國壽字第102110005號函備查 | 109.12.31依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1.06.06 國壽字第101060003號函備查 | 110.07.01 國壽字第110070130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11.14 國壽字第102110007號函備查 | 110.07.01 國壽字第11007013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310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57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104.06.12 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53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21-21 第1頁，共4頁，2021年07月版(V63)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資標的配置多元化 分散風險

連結多檔精選投資標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

配息再投資雙平台 資金運用更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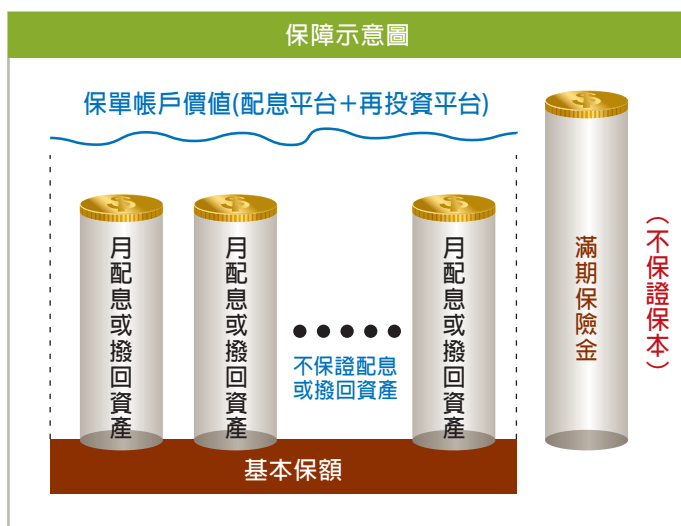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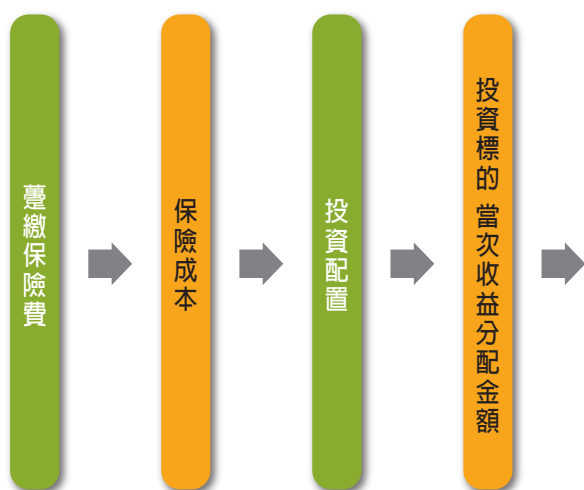
可依照市場狀況調整投資機制，每月領取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再投資二擇一，攻守兼備。

保險 + 投資 一次擁有

保險和投資雙功能，一舉兩得！



真富利雙享變額壽險保費運作流程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15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歲）。

保險期間：15年。

繳費方式：限躉繳，以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劃撥）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保費轉帳折減。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高保費折減：本保險無高保費折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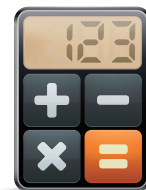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15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者，以滿期金/年金繳納，超額或不足額部分限以銀行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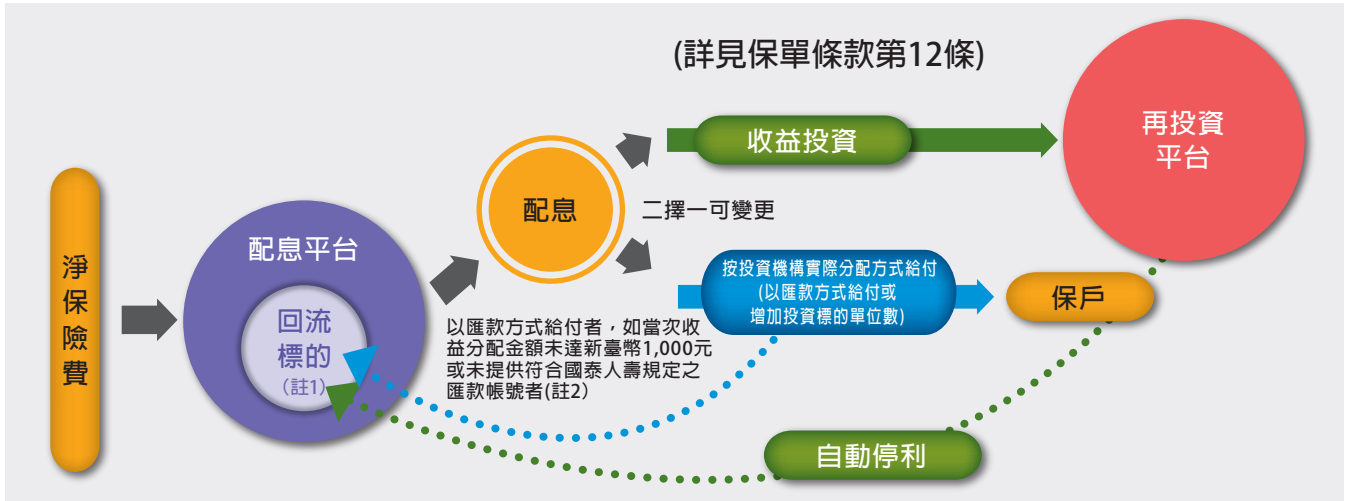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65	66~70
「基本保額/保費」之比例限制	0.9~1	0.6~1	0.4~1	0.2~1	0.1~1	0.1~1
金額限制(萬)	10~1,000					10~50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真富利雙享變額壽險投資循環架構



註1：配息平台任選一檔。註2：給付款匯撥帳戶。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債券型、平衡型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市場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以收益分配為主之投資標的。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可作為暫時規避風險之暫泊標的。	以積極成長之區域、單一國家、產業等波動較大之股票型基金為主，讓您掌握資產成長契機。
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可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保險費投資配置規定：

- (1) 淨保險費本息皆須配置於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2) 配息平台保費配置：以5%為單位，總和須為100%，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3) 收益投資機制投資配置於再投資平台：以5%為單位，總和須為100%，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4) 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滿期保險金 (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屆滿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02月0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text{保費費用} = \text{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	15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5%	4.75%

- 保單管理費：無。
- 保險成本：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
- 滿期金回流折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者，保費費用率得享**0.3%**折減。
- 投資相關費用：目前暫不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申購費 ^{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 ^{註2}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0.5%/次	0.5%/次	0.08%/月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委託投資帳戶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1.2%/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1：投資配置時，因收益投資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入亦均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註2：因給付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均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 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解約費用

$$\text{解約費用}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內前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其他費用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資機構網站閱覽。

▼保險成本費率表 (15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541	611	31	2,996	1,367	47	10,295	5,290	64	38,087	24,342
16	1,600	633	32	3,227	1,478	48	11,154	5,793	65	40,711	26,476
17	1,638	654	33	3,479	1,602	49	12,088	6,342	66	43,429	28,760
18	1,658	674	34	3,753	1,738	50	13,101	6,942	67	46,229	31,194
19	1,683	694	35	4,050	1,890	51	14,199	7,595	68	49,097	33,776
20	1,715	716	36	4,370	2,058	52	15,387	8,310	69	52,016	36,499
21	1,757	740	37	4,717	2,241	53	16,671	9,094	70	54,966	39,355
22	1,809	769	38	5,091	2,441	54	18,054	9,958	71	57,924	42,332
23	1,875	804	39	5,496	2,657	55	19,543	10,910	72	60,867	45,415
24	1,954	846	40	5,935	2,890	56	21,141	11,957	73	63,769	48,585
25	2,048	895	41	6,412	3,142	57	22,851	13,106	74	66,604	51,818
26	2,159	952	42	6,931	3,416	58	24,677	14,360	75	69,346	55,088
27	2,287	1,018	43	7,495	3,717	59	26,620	15,722	76	71,970	58,364
28	2,434	1,092	44	8,109	4,051	60	28,680	17,196	77	74,453	61,612
29	2,601	1,175	45	8,777	4,422	61	30,860	18,788	78	76,777	64,798
30	2,788	1,266	46	9,504	4,834	62	33,156	20,504	79	78,927	67,886
						63	35,566	22,353	80	80,892	70,841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